

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一、生產設施(0100)						一、生產設施(0100)						
0101	塑膠布溫網室	<p>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離島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5%為原則。</p> <p>二、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p> <p>(二)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4萬元。</p> <p>(三)離島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8.5萬元。</p> <p>三、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90萬元。</p> <p>(二)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08萬元。</p> <p>(三)離島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17萬元。</p>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p>一、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二、各地區範圍如下：</p> <p>(一)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二)西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p>	農糧署	0101	塑膠布溫網室	<p>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p> <p>二、簡易式</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37.5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45萬元。</p> <p>三、結構型鋼骨溫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75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90萬元。</p>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種苗業者	<p>一、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二、各地區範圍如下：</p> <p>(一)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二)西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p>	農糧署	<p>一、依各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及農糧署各區分署訪價結果，及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召開補助基準檢討會議決議，為符實際，修正補助基準之最高補助比率及金額，並將離島地區之最高補助比率及金額予以獨立規範；另酌修補助基準二及三文字。</p> <p>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廢止，目前溯源農糧產品係依「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進行管理，爰修正備註一、文字，以符實際。</p>

				<p>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非原住居民地區。</p> <p>(三)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之非原住居民地區。</p> <p>(四)原住居民地區：依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原住居民地區」範圍內之55個鄉、鎮、市、區。</p>					<p>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非原住居民地區。</p> <p>(三)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之非原住居民地區。</p> <p>(四)原住居民地區：依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原住居民地區」範圍內之55個鄉、鎮、市、區。</p>			
0105	水平棚架網室	<p>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及原住居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離島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5%為原則。</p> <p>二、水平棚架網室(一般型)</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萬元。</p>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班、農民、種苗業者	<p>一、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作</p>	農糧署	0105	水平棚架網室	<p>一、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50%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居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60%為原則。</p> <p>二、水平棚架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5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居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6萬元。</p>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班、農民、種苗業者	<p>一、補助對象之農民為青年農民、取得有機(含轉型期)或產銷履歷驗證、臺灣農產品生產(責任)追溯管理、經本部審認通過友善環境耕作推</p>	農糧署	<p>一、依各試驗改良場所、地方政府、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及農糧署各區分署訪價結果，及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召開補助基準檢討會議決議，為符實際，修正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補助基準之最高補助比率及金額，並將離島地區之最高補助比率及金額予以獨立規範；另酌修補助基準</p>

		<p>(二)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6萬元。</p> <p>(三)離島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6.5萬元。</p> <p>三、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5萬元。</p> <p>(二)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5萬元。</p> <p>(三)離島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6.25萬元。</p>		<p>者，優先補助。</p> <p>二、各地區範圍如下：</p> <p>(一)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二)西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三)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之非原住民地區。</p> <p>(四)原住民地區之山地鄉：依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p>		<p>三、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p> <p>(一)西部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2萬元。</p> <p>(二)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0.1公頃最高補助14.4萬元。</p>		<p>團體登錄有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助。</p> <p>二、各地區範圍如下：</p> <p>(一)東部地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二)西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三)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及臺東縣綠島鄉之非原住民地區。</p>	<p>二文字。</p> <p>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已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廢止，目前溯源農糧產品係依「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範」進行管理，爰修正備註一、文字，以符實際。</p>
--	--	---	--	--	--	---	--	---	--

				日院台疆 字 第 09100173 00 號函 頒定「原 住 民 地 區」範圍 內之 55 個 鄉、 鎮、市、 區。						(四)原住民地 區之山地 鄉：依行 政 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台疆 字 第 091001730 0 號函頒 定「原住 民地區」 範圍內之 55 個鄉、 鎮、市、 區。		
0124	溫網室 擋水設 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 公尺最高補助850元，每 0.1公頃最高補助18.7萬 元。	農 民 團 體、產銷 班、農 民、種苗 業者	一、補助對象之農 民為青年農 民、取得有機 (含轉型期)或 產銷履歷驗證、 <u>溯源農糧 產品追溯條 碼</u> 、經本部審 認通過友善環 境耕作推廣團 體登錄有案友 善耕作者，優 先補助。 二、應結合 0101 塑膠布溫網室、0105 水平 棚架網室或 0114 雙層鋸管 網室(以下簡稱 溫網室設施)或 設置於溫網室 設施周圍，且 規格以砌磚牆 或更高等級固 定材料(如鋼 筋混 凝 土 等)，牆面厚 度至少 12 公 分、地面高度 至少 60 公分。	農糧署	0124	溫網室 擋水設 施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每 公尺最高補助700元，每 0.1公頃最高補助15.4萬 元。	農 民 團 體、產銷 班、農 民、種苗 業者	1. 補助對象之農 民為青年農 民、取得有機 (含轉型期)或 產銷履歷驗證、 臺灣農產品生 產(責任)追 溯管理、經本 部審認通過友 善環境耕作推 廣團體登錄有 案友善耕作者，優先補 助。 2. 應結合 0101 塑 膠布溫網室、 0105 水平棚架 網室或 0114 雙 層鋸管網室(以 下簡稱溫網室 設施)或設置於 溫網室設施周 圍，且規格以 砌磚牆或更 高等級固定材 料(如鋼筋混 凝土等)，牆 面厚度至少 12公分、地 面高度至少 60公分。	農糧署	一、為強化溫網室設施防災 成效，經檢討現行造 價，為符實際，調整補 助基準之最高補助額 度。 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管理作業規範」已於一 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廢止，目前溯源農糧產 品係依「溯源農糧產品 追溯條碼管理作業規 範」進行管理，爰修正 備註一文字，以符實 際。

二、生產機具(0200)				二、生產機具(0200)								
0201	農機具	<p>一、農民或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u>機械農事團成員</u>、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與產銷一貫化等符合示範推廣及使用電動農機之農民，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p> <p>二、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p> <p>三、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得依上列補助酌增10%。</p>	農民或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p>一、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搬運機械等農機具。</p> <p>二、<u>機械農事團成員</u>，指經農業部資訊系統就該身分登錄有案之農民。</p> <p>三、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55個鄉、鎮、市、區。</p>	農糧署	0201	農機具	<p>1.農民或產銷班員個人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但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與產銷一貫化等符合示範推廣及使用電動農機之農民，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p> <p>2.產銷班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p> <p>3.補助對象設籍於原住民地區且於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申辦補助之農民，得依上列補助酌增10%。</p>	農民或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p>1.整地機械、種植機械、田間管理機具、防治機械、收穫機械、採後處理機械、分級選別機械、搬運機械等農機具。</p> <p>2.原住民地區：依據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台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頒定「原住民地區」範圍內之55個鄉、鎮、市、區。</p>	農糧署	依據農業政策行動策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主軸四「安心」項下「安心務農」，建構機械化、自動化及區域型之農事中介服務體系。為推動農糧產業機械農事團需要，爰新增機械農事團成員補助基準，以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並新增備註說明二，明定機械農事團成員之用詞定義。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0)				三、生產及防治資材(0300)								
0321	農糧產品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設備	<p>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p> <p>二、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且最高補助額度如下：</p> <p>(一)質譜快檢前處理站，最高補助上限為30萬元。</p> <p>(二)質譜快檢檢驗站，最高補助上限為70萬元。</p> <p>(三)質譜快檢行動檢測</p>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國內大專院校		農糧署							<p>一、本項新增。</p> <p>二、依據農業政策行動策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主軸四「安心」項下「安心食農」，於農民生產端擴大導入質譜快檢技術相關設備，提倡檢驗合格再上市，提升自主把關意識及能力。為使補助額度有所依歸，爰訂定農產品農藥殘留快速檢驗設備補助基準，並明定各項補助</p>

		車，最高補助上限為750萬元。										額度上限。
0322	農糧產品檢驗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二、以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所定檢驗項目費額表為上限。 三、未列於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之檢驗項目，以委託檢驗單位所定費額為上限。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社團、國內大專院校	一、檢驗項目以農產品及環境介質之藥物殘留量、毒物含量檢驗及驗證農產品認應檢驗項目為限。 二、前述驗證農產品，指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及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農糧署							一、本項新增。 二、依據農業政策行動策略「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主軸四「安心」項下「安心食農」之加強檢測與溯源管理，就農產品及農業環境介質藥物殘留量、毒物含量檢驗及驗證農產品認應檢驗項目等，增訂相關補助基準，以推動農糧產品擴大檢驗。
0323	蜂箱及不鏽鋼儲蜜桶	補助以不超過1/3為原則，最高補助額度如下： 一、蜂箱每箱補助上限為900元，每戶最高補助9萬元。 二、不鏽鋼儲蜜桶每桶補助上限為3,300元，每戶最高補助3.3萬元。	農民	須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始得申請補助。	農糧署							一、本項新增。 二、為鼓勵蜂農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區隔國產和進口蜂產品，同時提升產銷履歷驗證蜂蜜品質，補助蜂農購置全新蜂箱及不鏽鋼儲蜜桶，以生產安全優質之蜂蜜產品。
七、環境改善(0700)						七、環境改善(0700)						
070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一、補助農水路更新規劃費560元/公頃。 二、補助農水路更新工程設計資料調查費200元/公頃。 三、補助農水路更新委外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8,100元/公頃。 四、農水路工程費43萬元/公頃，中央補助85%，地方負擔15%。 五、補助地籍整理作業費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田水利署	0702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補助農水路更新規劃費560元/公頃。 2.補助農水路更新工程設計資料調查費200元/公頃。 3.補助農水路更新委外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費8,100元/公頃。 4.農水路工程費25.3萬元/公頃，中央補助85%，地方負擔15%。 5.補助地籍整理作業費1,200元/公頃。 6.補助約僱人員薪俸(含年終獎金、旅遊補助、勞、健保費、離職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農田水利署	考量農水路老舊失修確有更 新改善的必要性，兼近年農 水路營造成本呈增加趨勢， 參考近年營建物價指數變 動，並依實際需求調整早期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計畫每公頃補助經費，由 25.3萬元調整為43萬元，並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開 始執行。	

		1,200元/公頃。 六、補助約僱人員薪俸(含年終獎金、旅遊補助、勞、健保費、離職儲金)、技術短工(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金)、技術短工(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0)						九、展示展售活動(0900)						
0907	辦理蜂蜜品質競賽	一、直轄市及縣(市)級競賽及展售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30萬元。 二、全國級競賽之專案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團體		農糧署							一、本項新增。 二、為提升國產蜂蜜形象及消費認同，辦理國產蜂蜜評鑑競賽，拓展消費領域，帶動國內市場，直轄市及縣(市)級競賽及展售活動補助以30萬元為原則。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0)						十、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1000)						
1054	農糧機械教育訓練場域新(修)建及設施(備)設置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二、由國立大學辦理者，最高補助比率9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大學		農糧署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推動農糧機械政策，操作大型農機具有高度專業性，加強田間模擬操作及實機訓練，以強化專業技能及農業職業安全意識，爰新增本補助項目。